

## OEWG-III/4: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

### 三方联合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考虑到* 2004年1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办事处、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三方联席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已重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一之中,

*考虑到* 由联合秘书处会议为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三方联合工作组提议的职权规定,

*注意到* 联合秘书处会议的报告已分别提交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部门和技术事项会议委员会于2004年2月和3月间举行的相关会议,

*还注意到*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已注意到联合秘书处会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 已对由联合秘书处会议提议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三方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规定作了微小的文字修改、并已得到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核可,

1. *同意* 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二中的、经过会议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三方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规定,以体现由国际海洋组织商定的微小更动;

2. *还商定:*

(a) 将定期举行三方联合工作组会议,会议将在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或者在商定的其他会址举行。将由东道组织负责履行秘书处职责;

(b) 应确保三方联合工作组的参与反映出所有地理区域的代表性;

(c) 将提名的5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参加三方联合工作组的工作,但就此达成的一项理解是,其他缔约方、签署方、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代表亦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并请各方于2004年6月30日之前把这些提名送交秘书处;

3. *邀请* 三方联合工作组作为指导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供三个组织审议,以期促进对船舶拆解事项无害环境管理;

4. *考虑到* 在船舶拆解问题方面不应视三方联合工作组优于或用以取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或取代在《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汇报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举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三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可能性。

## 第 OEWG-III/4 号决定的附件一\*

### 2004 年 1 月 13 至 14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会议的报告

#### 背景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与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局地一起就船舶拆解问题拟订一份机构间技术援助的项目并考虑与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建立一个三方联合工作组以便通过这个手段对所要求的解决办法的问题与现实达成一项共识。

2. 劳工组织对这些举措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49 届会议上对这些提案原则上予以支持并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与劳工组织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系以便拟订机构间技术援助项目的项目目标草案以及三方联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以便供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3. 为了进一步审议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3 至 14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出席会议的名单随附附录一之内。

#### 通过议程

4. 通过附录二内的临时议程。

###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船舶拆解安全与保健问题会议的成果报告

5.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告诉会议，在 2003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经遴选的亚洲国家与土耳其船舶拆解安全与保健问题专家区域间三方会议通过了“准则”并将出版“船舶拆解安全与保健：亚洲国家与土耳其准则”。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准则及有关该次会议的报告将转交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2 月至 3 月届会供其核准。这个文件将具有西班牙语、法语案文。但重要的是将这一准则翻译成进行船舶拆解的国家的语言，即：孟加拉语、中文、印度文、乌尔都语和土耳其语。

### 巴塞尔公约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成果报告

6.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代表向会议报告说，2003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会议审议了船舶拆解法律方面的诸项问题以及和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就这一事项进行合作的问题。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审议法律方面诸项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设立三方联合工作组的问题

---

\* 本报告按提交的原文未经任何正式编辑再版。

题，会议指出一些巴塞尔公约的成员可能希望在职责范围最后拟订与商定之后参与这一工作。有关向各国提供船舶拆解技术援助的项目的问题，需要齐心协力地努力调动资源。最后，他说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极希望三方联合工作组能够在船舶拆解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23 届会议成果报告**

7. 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处的代表告诉会议在海事组织大会有关船舶再循环问题的第 23 届会议期间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告诉会议，国际海事组织核准关于船舶再循环问题的准则已最后由 A.962(23)决议通过。并且还通知会议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已经通过了 MARPOL 73/78 附件一的修正意见。这项意见涉及加速逐步淘汰单船体油船的计划。委员会已意识到这些新的要求将在特定的时间阶段内增加须再循环的船只数量，因而为顺利地执行 MARPOL. 73/78 号决议附件一的修正意见通过了有关船舶再循环的第 MAPC.113(50)决议。

##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三方工作组的作用**

8. 讨论了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三方联合工作组（后称为三方联合工作组）的作用，并且商定这一工作组应该作为一个平台为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有关船舶拆散的诸项问题的工作方案与各项活动进行磋商、协调与合作。<sup>1</sup>三方联合工作组将在船舶拆散方面遵循协调一致的方针以期在这三个组织之间避免重复劳动和责任与职能的重叠。

---

<sup>1</sup> 建议这三个机构在其各自的文件中采用了拆解/分离/回收等措辞，因而商定为本报告之目的采用“拆散”这一术语。

## 第 OEWG-III/4 号决定的附件二\*

### 联合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1. 由三个秘书处提议的职责范围如下:

三方联合工作组应:

1. 审议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船舶拆散问题的工作方案以避免这三个组织之间的重复劳动和责任与职能的重叠, 并确定进一步的需求;
2. 促进在这三个组织之间的意见交流以便确保有关船舶拆散的所有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
3. 对下列诸方面进行全面初步审查:
  - 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环境 *无害管理全部和部分船舶拆解技术准则*;
  - 由 A.962(23)决议通过的海事组织 *关于船舶再循环的准则*;和
  - 劳工组织为了确认任何空白、重叠或含糊不清的问题已制订的 *船舶拆解的安全与保健: 亚洲国家和土耳其的准则*;
  - 共同审议各项机制以促进实施有关船舶拆散的准则;
  - 监督任何联合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 和
  - 酌情向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各个机构提交上文所述问题及有关问题的建议及有关资料。

### 工作安排

2. 会议审议了拟议三方联合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并商定三方联合工作组应该在劳工组织、海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总部之间轮流或者在任何其他的商定的会址定期地举行会议。东道主将担任秘书处的作用。

3. 三方联合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由有每个组织委派的代表构成, 由三个组织之间的协定决定每个组织应委派的人员人数<sup>1</sup>。三方联合工作组应酌情确保与这一主题事项有关的世界所有地理区域的代表性。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若表示有此愿望可允许其参加三方联合工作组的讨论。

---

\* 本报告按提交的原文未经任何正式编辑再版。

<sup>1</sup> 没用现有的劳工组织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协定所采用的语言 (1959 年)。

4. 三方联合工作组应确定其自己的程序。

## **有关船舶拆散的技术合作活动**

5. 各个组织代表介绍了每个组织已经发起或者已经规划的各项活动。

6. 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说，劳工组织业已确保在孟加拉国开展一项新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价值 1, 300, 000 万美元的有关安全与环境无害船舶拆解的项目。该项目将通过政策对话、安全培训及提高公众意识等综合方式将目前船舶拆散工业中的工作惯例与国际和国家规则与规定结合起来。他还说劳工组织还为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拟订了类似的项目提案。

7. 海事组织秘书处的代表说海事组织设立了一个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统一有效地遵守该组织的管制框架帮助各国发展其人力和体制能力。船舶再循环已经纳入经修订的 2004-2005 年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主题优先项目之内，并已经为实现所确定的各项目标拟定了一项战略。会议还得知已经为 2004 和 2005 年两年度规划了两项技术合作活动，一项是在孟加拉国举办国家研讨会，另一项是在亚洲举行区域研讨会。

8.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告诉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已经邀请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组织一个研讨论会以期交流包括拟议三方联合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题的观点。他还建议，这类研讨会将在区域一级举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可以参与其组织工作。

9. 会议商定每个组织将邀请其他两个组织参加研讨会或讲习班。

## **机构间技术援助**

### **国家/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

10. 会议建议可由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或者分别举办有关船舶再循环的区域或国家讲习班与研讨会。这些讲习班/研讨会的目的应该是提高有关船舶拆散安全、保健与环境方面的意识，并且为实施有关的准则的条款提供指导。

## **全球方案**

11. 会议承认对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实施有关船舶拆散的准则需要大规模的投资，例如再循环船坞需有适当的废物接收实施，环境无害废物管理系统及适当的基础设施。为此理由，可能需要拟订一个旨在资源调动的全球方案。（例如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双边捐助者），三个组织将参加的全球方案。劳工组织自告奋勇地要求拟订供海事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审议的项目背景文件草案。

## **其他机构有关船舶拆散的工作**

12. 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项有关船舶拆散举措进行了信息交流活动。欧洲委员会最近已致函所有三个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已经就这个议题和欧洲联盟环境专员进行了会晤。

### **其他业务**

13. 会议就船舶拆散的数量及市场特性的数据进行了交流。

### **进一步行动**

14. 本报告将提交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劳工组织理事会部门与技术会议委员会（2004 年 2 月至 3 月）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审议。

15. 如果核准设立三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举行。